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475,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2.4052%。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4月3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2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第22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慧辰资讯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前述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 92.8431 万股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规模为 1,856.8628 万股，本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2.8431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未超过 20% 的上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其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预计跟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

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 2019 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 2017 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金石灏纳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孙公司，三峡金石为中信证券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产品。

本次发行前，金石灏纳和三峡金石分别持有公司 3.4925%和 2.0955%的股份。

除上述关系之外，中证投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

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中证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 合规性意见

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主承销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证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证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李艳梅

马孝峰

马孝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